

证券代码：300426

证券简称：唐德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23-089

##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判决尚未生效
2.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全资子公司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
3. 涉案的金额：暂计 3,373.04 万元
4.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上述案件的本次进展情况对 2022 年及以前年度利润没有影响，对 2023 年度利润的累计综合影响为减少营业利润 20.23 万元；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唐德影视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及进展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诉讼、仲裁情况，公司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案件序号	原告	被告	争议事项	基本情况	案件结果	执行情况
1	上海金浦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案	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投资本金 2,250.00 万元；判令被告支付以应付投资本金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0% 计算的固定投资收益，暂计 965.63 万元；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 20.00 万元；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	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出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23]京 0108 民初 21551 号），作出一审判决如下：被告支付原告投资款 2250 万元及投资收益（以 225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按年利率 10%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20.23 万元。 判决尚未生效	尚未到执行阶段

## 二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的本次进展情况对 2022 年及以前年度利润没有影响，对 2023 年度利润的累计综合影响为减少营业利润 20.23 万元；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